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7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梓生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農業局所提「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制定案，
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文化局所提「臺中市文化資產認養維護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提案：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瀕臨絕種的石虎是臺灣現存唯一的原生貓科動物，也是淺山生態系中的關鍵和指標性物種。石虎的族群正逐漸走向絕滅，牠們現存總數不到五百隻，且數量還在持續的減少中，因此，急迫需要採取各種有效的方案，以期在最短的時間內穩定既有數量。</p> <p>二、臺中地區雖然現存數量並非最多，但居於地理上關鍵地位，因此臺中市是否能有效復育臺灣石虎，將會直接影響其未來的命運。為了有計畫的達成顯著增加臺中市石虎友善環境，以里山倡議精神，維護農村生態及營造友善環境主軸，藉由相關機關的共同協力，拯救臺灣石虎於滅絕之險境，爰擬具「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草案。</p> <p>三、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九條，其重點臚列如下：</p> <p>(一)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p> <p>(二)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p> <p>(三) 本自治條例專用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p> <p>(四) 本市石虎保育計畫之訂定。(草案第四條)</p> <p>(五) 設置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草案第五條)</p> <p>(六) 本市石虎保育基金之設立。(草案第六條)</p> <p>(七) 相關獎勵措施之訂定。(草案第七條)</p> <p>(八) 經費編列與運用。(草案第八條)</p> <p>(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p> <p>四、檢附「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大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瀕臨絕種的石虎是臺灣現存唯一的原生貓科動物，也是淺山生態系中的關鍵和指標性物種。石虎的族群正逐漸走向絕滅，牠們現存總數不到五百隻，且數量還在持續的減少中，因此，急迫需要採取各種有效的方案，以期在最短的時間內穩定既有數量。臺中地區雖然現存數量並非最多，但居於地理上關鍵地位，因此臺中市是否能有效復育臺灣石虎，將會直接影響其未來的命運。為了有計畫的達成顯著增加臺中市石虎友善環境，以里山倡議精神，維護農村生態及營造友善環境主軸，藉由相關機關的共同協力，拯救臺灣石虎於滅絕之險境，爰擬具「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共計九條，其重點內容如次：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本市石虎保育計畫之訂定。(草案第四條)
- 五、設置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草案第五條)
- 六、本市石虎保育基金之設立。(草案第六條)
- 七、相關獎勵措施。(草案第七條)
- 八、經費編列。(草案第八條)
- 九、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	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	自治法規名稱。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臺中市</u> （以下簡稱 <u>本市</u> ）為保育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石虎，以恢復其族群之存續與繁衍，並達成石虎保育與自然生態平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保育 <u>臺中市</u> （以下簡稱 <u>本市</u> ）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石虎，以恢復其族群之存續與繁衍，並達成石虎保育與自然生態平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說明立法目的。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u>石虎友善環境</u> ：係指有助於石虎族群之棲息、生長及繁衍，並可避免或降低石虎生存威脅之棲息環境。 二、 <u>友善耕作</u> ：係指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之農耕方式。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u>石虎友善環境</u> ：係指不具或僅具低程度石虎威脅的環境。 二、 <u>友善耕作</u> ：係指友善自然環境的一種農耕方式。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法規會意見： 本條移至第二條，其餘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 <u>臺中市政府農業局</u> （以下簡稱 <u>農業局</u> ）： <u>執行本市轄區內之石虎族群數量調查及研究，落實犬貓管理及疾病防治，保護石虎免於</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 <u>臺中市政府農業局</u> （以下簡稱 <u>農業局</u> ）： <u>輔導本市農村社區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協同辦理石虎保育活動，宣導石虎</u>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法規會意見： 本條移至第三條，其餘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p><u>其他動物與人為之傷害</u>，宣導石虎保育觀念，營造石虎友善環境與推動友善耕作之有關事項。</p> <p>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u>協助</u>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執行稽查、取締及保育石虎工作有關事項。</p> <p>三、臺中市政府民政局：<u>協助</u>在地區里守望相助隊，於巡守範圍內通報石虎救傷及民眾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行為。</p> <p>四、臺中市政府新聞局：<u>協助</u>本市石虎保育政策及活動之宣傳。</p> <p>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u>連結</u>石虎保育與環境關係，納入環境教育研習課程。</p> <p>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u>將</u>石虎保育融入學校教育課程或活動。</p> <p>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u>推動</u>本市石虎文化創意產業。</p> <p>八、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u>鼓勵</u>企業參與石虎保育活動。</p> <p>九、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u>推動</u>本市石虎觀光產業之發展。</p> <p>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u>規劃</u>國土及都市計畫時納入石虎友善</p>	<p>保育觀念，營造石虎友善環境，推動友善耕作，辦理本市石虎族群數量調查及研究，取締非法獵捕石虎。</p> <p>二、<u>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u>：<u>落實</u>犬貓管理及疾病防治，以避免造成石虎的傷害。</p> <p>三、<u>臺中市政府水利局</u>：<u>興建或改善</u>相關水利設施時，考量營造石虎友善環境。</p> <p>四、<u>臺中市政府建設局</u>：<u>興建或改善</u>道路設施，以營造石虎友善環境。</p> <p>五、<u>臺中市政府交通局</u>：<u>興建或改善</u>交通設施，以營造石虎友善環境。</p> <p>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u>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執行稽查、取締及保育石虎工作有關事項</u>，必要時可請警察人員協助。</p> <p>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u>協助</u>在地區里守望相助隊，於巡守範圍內通報石虎救傷及民眾狩獵行為。</p> <p>八、臺中市政府新聞局：<u>協助</u>石虎保育政策及活動之宣傳。</p> <p>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u>連結</u>石虎保育與</p>	
--	--	--

<p>環境及保育理念。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興辦道路、水利、交通等各項公共設施，應考量石虎友善環境之營造，並配合宣導及推動石虎保育。</p>	<p>環境關係，納入環境教育研習課程。 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將石虎保育融入學校教育課程或活動。 十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發展本市石虎文創產業。 十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鼓勵企業參與石虎保育活動。 十三、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發展本市石虎觀光產業。 十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規劃國土及都市計畫時納入石虎友善環境及保育理念。 其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本市各區公所應配合宣導及推動石虎保育。</p>	
<p>第四條 農業局應彙整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業務權責，訂定臺中市石虎保育計畫。</p>	<p>第四條 農業局應彙整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訂定臺中市石虎保育計畫。</p>	<p>訂定本市石虎保育計畫。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五條 本府為推動本市石虎保育工作，應設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p>第五條 本府應設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以推動本市石虎保育工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p>設置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處理跨局處協調合作事項等事宜。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六條 本府為推動本市石虎保育工作，應設置臺中市石虎保育基金，其設立及管理辦法另定之。</p>	<p>第六條 本府應設臺中市石虎保育基金，以推動本市石虎保育工作，其基金之設立及管理規定另定之。</p>	<p>設立本市石虎保育基金。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七條 本府為推動石虎保育工作，得定相關獎勵辦</p>	<p>第七條 為推動石虎保育工作，本府得定相關獎勵措</p>	<p>相關獎勵措施。法規會意見：</p>

法。	施，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第八條 執行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經費，由本府各業務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保育石虎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業務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經費編列。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六一九七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後，並於一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一〇〇四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p> <p>二、茲因一〇〇六年四月十日原隸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臺中市體育處改制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於使用校園場地減免收費規定產生適用疑義，又學校反映本辦法關於校園場地使用原則、申請長期使用及收費等部分規定有窒礙難行之處，造成執行困擾，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條文。</p> <p>三、檢附「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六一九七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後，並於一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一四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茲因一〇一六年四月十日原隸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臺中市體育處改制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於使用校園場地減免收費規定產生適用疑義，又學校反映本辦法關於校園場地使用原則、申請長期使用及收費等部分規定有窒礙難行之處，造成執行困擾，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校園場地使用用途原則。（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配合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廢止，修正學校廢止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許可之退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增列適用使用校園場地減免收費規定之機關單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修正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之收費標準及計價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附表）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p> <p>一、學校教育活動。</p> <p>二、體育活動。</p> <p>三、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p> <p>四、<u>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u></p> <p>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u>學校</u>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p> <p>一、學校教育活動。</p> <p>二、體育活動。</p> <p>三、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p> <p>四、<u>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u></p> <p>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u>學校</u>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p> <p>一、學校教育活動。</p> <p>二、體育活動。</p> <p>三、<u>其他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u></p> <p>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教育局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為增加校園場地彈性開放使用及增強學校對於校園場地開放之管理，於第一項增列第四款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規定，並將第二項修正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p> <p>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u>最長以一年為限。</u>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p> <p>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學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p>	<p>第八條 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p> <p>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u>最長以一年為限。</u>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p> <p>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學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p>	<p>第八條 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p> <p>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次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p> <p><u>長期使用者以每星期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u>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p>	<p>考量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情形不一，爰將第二項長期使用期限修正為最長以一年為限，並刪除第三項長期使用者以每星期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之限制，使規定有彈性執行空間，避免造成學校執行困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p>	<p>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p>	<p><u>形下，學校得許可增加每星期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u></p> <p>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學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p> <p>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p> <p>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p> <p>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p>	<p>配合郵政機關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業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廢止，爰第四項所定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修正為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p>	<p>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p>	<p>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u>匯業局之</u>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p>	
<p>第十四條 <u>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u>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受教育局、<u>運動局</u>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p> <p>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u>運動局</u>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p>	<p>第十四條 <u>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u>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受教育局、<u>運動局</u>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p> <p>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u>運動局</u>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p>	<p>第十四條 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受教育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p> <p>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p>	<p>一、原隸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臺中市體育處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日改制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為維持適用本條使用校園場地減免收費之相關規定，爰增列運動局使用校園場地減免收費規定。</p> <p>二、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p>

<p>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p>	<p>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p>		<p>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又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亦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依法得享有學校空間及設備等相關資源，爰於第二項增列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減免收費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文化資產認養維護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鑒於臺中市文化資產數量逐年增加，已累積豐碩成果，為提升管理效益，並促進活化再利用，希冀結合民間力量，鼓勵大眾無償認養本市文化資產，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凝聚文資保存之共識。</p> <p>二、本局於106年12月15日辦理法規預告公告，並彙整各方所提供之意見，研擬「臺中市文化資產認養維護辦法」草案，期能訂定一部符合實務運作之法規。</p> <p>三、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文化資產認養維護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結合民間力量，擴大運用社會資源，鼓勵各學校、機關、團體、民間企業及個人參與公共事務，透過無償認養臺中市文化資產，達到提升管理效益，及促進活化再利用之目的，爰擬具「臺中市文化資產認養維護辦法」草案，條文計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本辦法之文化資產範疇。(草案第三條)
- 四、 本辦法之認養人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 申請認養之手續及應檢附資料。(草案第五條)
- 六、 ~~申請認養之審核或甄選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 審核或甄選之標準。(草案第七條)
- 八、 申請認養期限及優先續約之條件。(草案第八條)
- 九、 認養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管理維護。(草案第九條)
- 十、 改善或裝修認養標的之限制。(草案第十條)
- 十一、 認養標的之點交程序及返還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設置及拆除認養標誌牌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認養人應注意事項及應辦理事項。(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 終止或解除認養契約之情形。(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 主管機關之管理維護及考評權限。(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 ~~本辦法從舊從優原則。(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臺中市文化資產認養維護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文化資產認養維護辦法	臺中市文化資產認養維護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結合社會資源，鼓勵無償認養臺中市轄內公有文化資產，以提升管理效益，並促進活化再利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結合社會資源，鼓勵無償認養臺中市轄內文化資產，以提升管理效益，並促進活化再利用，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以下簡稱文資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以下簡稱文資處）。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文化資產，指經臺中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所指定或登錄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文化資產，指經臺中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規定指定或登錄者。	考量認養行為之內涵及各類文化資產特性，本辦法之文化資產範疇僅指有形文化資產，而不適用於無形文化資產。 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各級學校、機關、團體、民間企業或個人（以下簡稱認養人），得依本辦法規定認養臺中市文化資產。	第四條 各級學校、機關、團體、民間企業或個人（以下簡稱認養人），得依本辦法規定認養臺中市文化資產。	本辦法之認養人定義。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條 申請認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認養計畫書，向文化局提出申請，經文化局審核通過後，簽訂認養契約。 <u>同一標的有二以上認養人申請認養者</u> ，文化局得依其所提之認養	第五條 申請認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認養計畫書，向文化局提出申請，經文化局審核通過後，簽訂認養契約。 如有二個以上認養人申請認養同一標的，文化局得依其所提之認	一、申請認養之手續、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 二、如有數人申請認養同一標的，文化局得辦理甄選。 法規會意見： 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四項。

<p>計畫書召開審查會甄選。</p> <p>申請書件所載內容如有異動，認養人應以書面敘明情形，並報經文化局備查。</p> <p><u>第一項之審核或第二項之甄選之方式及程序，由文化局另定之。</u></p>	<p>養計畫書召開審查會甄選。</p> <p>申請書件所載內容如有異動，認養人應以書面敘明情形，並報經文化局備查。</p>	
	<p>第六條 文化局得委由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臺中市遺址審議委員會及臺中市古物審議委員會辦理前條審核或甄選事宜；必要時，亦得聘請專家學者參與。</p> <p>有關審核或甄選之方式及程序，由文資處另定之。</p>	<p>有關申請認養有形文化資產之審核或甄選事宜，得委由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臺中市遺址審議委員會及臺中市古物審議委員會辦理。</p> <p>法規會意見： 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移為第五條第四項。 二、本條刪除。</p>
<p>第六條 文化局辦理審核或甄選時，得參考下列標準為之：</p> <p>一、認養標的之整體規劃、管理維護或環境美化構想。</p> <p>二、與文化局或文資處之協調配合機制。</p> <p>三、簡報內容及現場答詢表現。</p> <p>四、其他必要之圖說及相關資料。</p>	<p>第七條 文化局辦理審核及甄選時，得參考下列標準為之：</p> <p>一、認養標的之整體規劃、管理維護或環境美化構想。</p> <p>二、與文化局及文資處之協調配合機制。</p> <p>三、簡報內容及現場答詢表現。</p> <p>四、其他必要之圖說及相關資料。</p>	<p>申請認養之審核或甄選標準。</p> <p>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認養期限每期一年至四年；認養人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繼續認養，經文化局認定績效優良者，得由其優先認養並續訂契約。</p>	<p>第八條 認養期限每期一年至四年；認養人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得申請繼續認養，經文化局認定績效優良者，得由其優先認養並續訂契約。</p>	<p>申請認養期限及優先續約之條件。</p> <p>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約。</p> <p>第八條 認養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負責認養標的之管理維護，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認養人於認養期間內，應自行負擔認養標的之水電及管理維護費用。</p>	<p>第九條 認養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負責認養標的之管理維護，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認養人於認養期間內，應自行負擔認養標的之水電及管理維護費用。</p>	<p>一、認養人應遵守文化資產相關法令規定，予以管理維護。</p> <p>二、有關認養標的所需費用，應由認養人自行負擔。</p> <p>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u>認養標的或其附屬設施於日常保養或定期維修作業中，發見其主體、構件、文物等有外觀形狀改變、色澤變化、設備損壞、生物危害等異常狀況，有損害文化資產價值之虞時，應予記錄，並立即通報文資處。如遇竊盜時，應同時通報警察機關。</u></p> <p><u>前項異常狀況有持續擴大之虞者，應及時就認養標的受損處，採取非侵入式之臨時保護。</u></p> <p><u>第一項之情形，認養人得更新改善，或以整體景觀規劃設計為目的進行美化裝修工程。但應提出申請書、設計圖、施工計畫、維護計畫</u></p>	<p>第十條 如認養標的及其附屬設施發生滲水、積水或破損情事，認養人得更新改善，或以整體景觀規劃設計為目的進行美化裝修工程。</p> <p>前項情形，認養人應提出申請書、設計圖、施工計畫、維護計畫等文件，報經文化局核准後，始得為之。其費用由認養人自行負擔，所有權均無償歸臺中市政府所有。</p> <p>前條因管理維護或本條改善、裝修所需之費用，認養人如有困難，得向文化局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部分經費。</p>	<p>一、認養人改善或裝修認養標的之限制。</p> <p>二、認養人如無法完全負擔認養標的之管理維護、改善或裝修所需費用，經審核通過後，得由文化局代為向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補助部分經費。</p> <p>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參酌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六條之體例修正。 三、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等文件，報經文化局核准後，始得為之。其費用由認養人自行負擔。</p> <p>前條管理維護或本條改善、裝修所需之費用，認養人如有困難，得申請補助部分經費。</p>		
<p>第十條 認養人於簽訂認養契約後，應依認養標的之財產及物品使用現況辦理點交。</p> <p>於認養期間屆滿、認養契約終止或解除時，認養人應返還點交之財產及物品，並回復認養標的原狀；其未依規定回復原狀者，文化局得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並得向認養人追償之。</p> <p>前項規定，如經文化局核准之更新改善或美化裝修工程，認養人得以現況點交返還。</p>	<p>第十一條 認養人於簽訂認養契約後，應依認養標的之財產及物品使用現況辦理點交。</p> <p>於認養期間屆滿、認養契約終止或解除時，認養人應返還點交之財產及物品，並回復認養標的原狀；其未依規定回復原狀者，文化局得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並得向認養人追償之。</p> <p>前項規定，如經文化局核准之更新改善或美化裝修工程，認養人得以現況點交返還。</p>	<p>認養標的之點交程序及返還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認養人得申請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認養標誌牌。</p> <p>認養標誌牌之內容、規格、材質、數量及位置，應報文化局核准，始得設置。</p> <p>認養標誌牌應於認養期間屆滿、認養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日起十日內，由認養人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未拆除者，視同廢棄物，得由文化局逕行處理，並得</p>	<p>第十二條 認養人得申請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認養標誌牌。</p> <p>認養標誌牌之內容、規格、材質、數量及位置，應報文化局核准，始得設置。</p> <p>認養標誌牌應於認養期間屆滿、認養契約終止或解除之日起十日內，由認養人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未拆除者，視同廢棄物，得由文化局逕行為之。</p>	<p>認養人設置及拆除認養標誌牌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追償所需費用。</p>		
<p>第十二條 認養人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認養標的不得封閉，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p> <p>二、認養期間內不得有營利行為。但經文化局事前同意，得舉辦無收益、非商業性之公益活動。</p> <p>三、未經核准，不得於認養標的為擴建、整建或改建。</p> <p>四、不得將認養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p> <p>五、不得有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行為。</p> <p>六、發現認養標的遭人毀損或占用時，應立即通報文資處。</p>	<p>第十三條 認養人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認養標的不得封閉，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p> <p>二、認養期間內不得有營利行為。但經文化局事前同意，得舉辦無收益、非商業性之公益活動。</p> <p>三、未經核准，不得於認養標的為擴建、整建或改建。</p> <p>四、不得將認養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p> <p>五、不得有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行為。</p> <p>六、發現認養標的遭人毀損或占用時，應立即通報文資處。</p>	<p>認養人應注意事項及應辦理事項。</p> <p>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認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得終止或解除認養契約，<u>認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賠)償</u>：</p> <p>一、認養人違反本辦法、認養契約或法令規定。</p> <p>二、考評成績欠佳或經文化局認定管理維護不善，經通知認養人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p> <p>三、文化局有收回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p>	<p>第十四條 認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得終止或解除認養契約，認養人不得異議，且不得請求任何補(賠)償：</p> <p>一、認養人違反本辦法、認養契約或法令規定。</p> <p>二、考評成績欠佳或經文化局認定管理維護不善，經通知認養人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p> <p>三、文化局有收回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p>	<p>文化局得終止或解除認養契約之事由。</p> <p>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文化局於認養期間，就認養標的有管理維護之權，並得隨時檢查、考評認養人之認養情形，其績效優良者，文化局得公開表揚或獎勵。</p>	<p>第十五條 文化局於認養期間，就認養標的仍有管理維護之權，並得隨時檢查、考評認養人之認養情形，其績效優良者，文化局得公開表揚獎勵。</p>	<p>主管機關之管理維護及考評權限。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訂立認養契約者，依其約定。但本辦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認養人者，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明定本標準之發布施行日。 法規會意見： 本條刪除。</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資處另定之。</p>	<p>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因應「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一百零七年底試營運及一百零九年底通車營運之兩階段目標，及嗣後參與協助後續軌道路網(雙港輕軌、捷運藍線…)之建設工作，為解決現有人力不足之情況，並符合實際業務需要，爰增置正工程司及專員職稱，以期能如質如期提供市民便捷之軌道交通服務。</p> <p>二、檢送「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一百零七年底試營運及一百零九年底通車營運之兩階段目標，及嗣後參與協助後續軌道路網(雙港輕軌、捷運藍線…)之建設工作，為解決現有人力不足之情況，並符合實際業務需要，爰增置正工程司及專員職稱，以期能如質如期提供市民便捷之軌道交通服務。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捷工處置秘書、<u>正工程司</u>、專員、課長、課員、工程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助理管理師、書記。</p>	<p>第四條 捷工處置秘書、<u>正工程司</u>、專員、課長、課員、工程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助理管理師、書記。</p>	<p>第四條 捷工處置秘書、課長、課員、工程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助理管理師、書記。</p>	<p>為加強處內領導及協調，增置正工程司及專員職稱。</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